

Q/LMS

澜沧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S 0001 S—2024

其他蔬菜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 0138 S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138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2024 - 12 - 12 发布

2024 - 12 - 17 实施

澜沧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蔬菜制品是以肉苁蓉、黄精、天麻、人参、西洋参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灵芝、其他蔬菜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调制、蒸制、干燥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澜沧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雪姣。

其他蔬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蔬菜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苁蓉、黄精、天麻、人参、西洋参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灵芝、其他蔬菜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调制、蒸制、干燥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其他蔬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肉苁蓉、天麻、西洋参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灵芝：应符合《关于党参等9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3.1.2 黄精：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51号的规定。
- 3.1.3 人参：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余蔬菜等原料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应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产品种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 0.64 (限量值基于干品确定)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相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。取样品总量不少于2kg，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，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允许采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章
4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4年11月27日

夏荣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27日